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6384號

附件：1. 暫予支付明細表 2. 異動情形明細表 3. 紿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243項，暨修正特殊材料「正壓呼吸輔助系統」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詳附件1共176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詳附件2共67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詳附件3)，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收載品項/公告特材品項表/104年，請自行擷取。

險全市局商民所在醫刊、中  
保部北醫腦華院洲灣請組署  
會利台軍電中療歐台（理本  
社福、部市、醫、、組管、  
部生會防北會會會訊務組  
利衛理國台協教商公資醫務  
福、管、、師灣國業署署業組  
生會構會會醫台美同本本區務  
事健會輔學民所、出展子、署  
衛險機員學層、市業、、北業  
、保利委訊基會北商會）署區  
司康福導資國協台口協報本東  
事健會輔學民所、出展子、署  
醫民社兵醫華院會進發電）本  
部全及官灣中療合市技保同、業  
利部療役台、醫聯北科健下組  
福利醫除、會立國台療登以務  
生福屬退府合私全、醫刊，業  
衛生附軍政聯灣會會進請構屏  
、衛部國縣國台公公先（機高  
會、利、門全、業業灣組事署  
規署福局金會會同同台劃醫本  
法理生生省公協業業、企區、  
部管衛建師院商商會署轄組  
利物、府福醫醫材器公本知務  
福藥會政、國灣器儀業、轉業  
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同）請區  
衛食審雄政華、醫北業網（南  
、部議高縣中會國台工訊組署  
會利爭、江、協民、材資務本  
規福險局連會療華會器球業、  
行司民政、業國協台療登本區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5)

# 署長黃三桂

##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4-6(自104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A214-6 正壓呼吸輔助系統 BUBBLE CPAP SYSTEM 1. <u>限2歲以下或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u> 2. 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使用期間超過1個月者，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	A214-6 正壓呼吸輔助系統 BUBBLE CPAP SYSTEM 1. 限體重介於3kg~10kg 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 2. 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使用期間超過1個月者，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